

購買農業機械

■許金松

應用貸款・減輕負擔



台灣近年來由於農村勞力缺乏，工資上漲，造成農業生產成本不斷增高。政府為解決農村勞力的不足，提高農業勞動生產力，乃積極推行各項農業機械化措施，採取補助與貸款方式，以協助農民購置農業機械，推行機械化作業，增加農作收益。

68年度設置農業機械化基金促進農業全面機械化，預定至71年度之4年內推廣各項農具15萬台，以促進農業全面機械化之目標。

政府為有效運用農業機械化基金，由經濟部成立「農業機械化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負責主管，該會依據行政院頒布之「農業機械化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訂定「農業機械化基金貸款計劃實施要點」，並經經濟部於67年8月30日公佈實施，以配合支援加速農業機械化之推行。

「農業機械化基金貸款計劃實施要點」因部份條文修改，經濟部於68年7月2日公告修正，並由農林廳刊載於68年7月18日台灣省府公報秋字第15期，並轉發各縣市政府、縣市農會及鄉鎮市農會等有關單位，為使農友普遍明了農業機械化基金貸款，茲簡單說明主要修改內容如下：

- 農業機械化基金貸款計劃，自67年7月起實施，貸款機構分由農民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及設有信用部之鄉鎮市農會、區漁會辦理。

- 貸款資金自68年7月份起，貸放時先動用基金存款，至基金存款用完後，再由經辦行庫或農漁會依照經貸額度，出資配合繼續辦理貸放。

- 貸款對象為實際從事農漁業及農機代耕、出租之個別農民或農漁民團體（包括合作農場及民營企

業農場）。

- 貸款利率暫定為年息8.5%，即貸款一萬元，每年需利息850元。

- 貸款金額以借款人為購買農漁機械，實際所需金額為限（如農機有補助，應扣除補助款後十足貸款），經核定之貸款，辦理貸款機構得根據借款人出具之貸款委託書，直接對農機廠商結付價款。

- 擔保方式在貸款金額未超過5萬元者，以人保方式辦理（即無擔保放款），超過五萬元以上者，以抵押方式辦理（即擔保放款）為原則，並得以所購置之農漁機械辦理動產擔保貸款。

- 貸款期限最長7年（亦可隨時提早償還），但對代耕或出租業務為主之貸款期限以4年為原則。

- 還款辦法每6個月平均攤還本金及繳息一次為原則，利隨本減，凡貸款自放出日至第一次應攤還本金日期未滿6個月者，第一次可僅償付利息，本金順延一期償還。

償還日期依主要農業產物收穫季節，定為南部地區（包括台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台東、澎湖及金門等縣市）為每年1月10日及7月10日；北部地區（包括苗栗、新竹、桃園、台北、基隆、宜蘭及花蓮等縣市）為每年3月10日及9月10日。

農友購買經濟部農業機械化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專案核准之農業機械，包括國產耕耘機、農用柴油

引擎、動力插秧機、動力噴霧機、動力脫谷（粒）機、水稻聯合收穫機、乾燥機、曳引機、曳引機附屬農具、擠乳機、農地動力搬運機械及進口之曳引機，以及未專案核定，單價在一萬元以下，政府登記有案之國產農業機械，請多多申請農業機械貸款，以減輕負擔。

其中專案核定之國產新型農機，包括水稻聯合收穫機、小型循環式稻穀乾燥機、玉米、高粱脫粒機、擠乳機、曳引機及其附屬農具等，均可透過鄉鎮市農會（或公所），查驗證明後向農林廳申請補助。

本年度（68年7月至69年6月）補助標準為補助售價之10%。（詳細申請補助辦法，本刊上期39頁已有介紹）。

農業機械貸款情形，自61年7月起，原由土地銀行、農民銀行及合作金庫辦理貸放之加速農業機械化專案貸款辦理，至67年12月底止，共貸放3,583,016,927元（土地銀行占43%，農民銀行占7%，合作金庫占50%）。

68年度起設置農業機械化基金後之農機貸款，除仍由三農業行庫自68年1月開始繼續辦理外，並由設有信用部之鄉鎮市農會，自67年11月開始直接參與承辦貸款工作，截至68年6月底止，農業機械化基金貸款共貸放517,603,100元（土地銀行占20%，農民銀行占2%，合作金庫占33%，農會占45%），兩項貸款累計總貸款金額為4,100,620,027元。